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821.77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核准；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审计评估报告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技术研发等资源，进一步提升贵金属产业的综合竞争力。交易价格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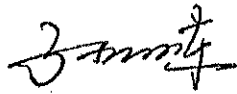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2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世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旭东

杨海峰

孙旭东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2年3月16日